附件：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伊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2
（二）工程基本情况.....2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2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4
（五）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4
（一）事故发生经过.....4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5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6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6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6
（二）事故性质.....6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7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7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8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8
（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12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12
（四）其他处理建议.....14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14
八、整改措施和建议.....16

2026年5月6日17:55分许，伊宁市城投·华悦府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工人在工地1#住宅楼一层平台铺设地暖管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2026年5月12日，伊宁市人民政府组织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人社局、总工会、伊犁河路街道成立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伊宁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核实，事故发生过程中，作业人员在临边洞口未设置立面防护的情况下开展地暖铺设作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慎从临边洞口（高 4.6 米）坠落；施工现场管理缺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认定本起事故属于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城建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1995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尹*，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城乡规划设计等；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工程基本情况

伊宁市城投·华悦府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伊宁市南环路以北，伊犁河路十一巷以南。该项目由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投资建设，该项目用地面积122674.51平方米（184.01亩），总建筑面积30562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24980.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80644.57平方米。主要建筑住宅楼27栋，商业楼7栋，幼儿园一栋；项目总投资135000万元。项目施工单位为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21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9月1日项目工程正式开工。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1.工程建设单位：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二手房信息咨询服务等。

2.工程施工单位：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尹*，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城乡规划设计等；

3.劳务派遣公司：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弘劳务公司）为伊宁市城投·华悦府一期建设项目劳务派遣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许可等。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4.工程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汇公司）伊宁市城投·华悦府一期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等。2023 年 8 月 21 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高*(死者)，男，2025 年 4 月 10 日与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简易劳动合同书》。

（四）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伊宁市城投·华悦府一期建设项目处于项目收工阶段，事故地点位于 1#住宅楼一层客厅地暖铺设，该楼建筑面积 5502.93 平方米，已基本施工完毕，施工进度 95%，剩余施工内容为：一层地暖未铺设、室内卫生间防水未施工、入户门未安装、管道井内电缆未铺设。

（五）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城投·华悦府一期项目自 2026 年复工复产以来，伊宁市住建局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先后组织 3 次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核查现场防护、危大工程管控、人员到岗履职等关键内容，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1 份，明确整改事项、时限与标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闭环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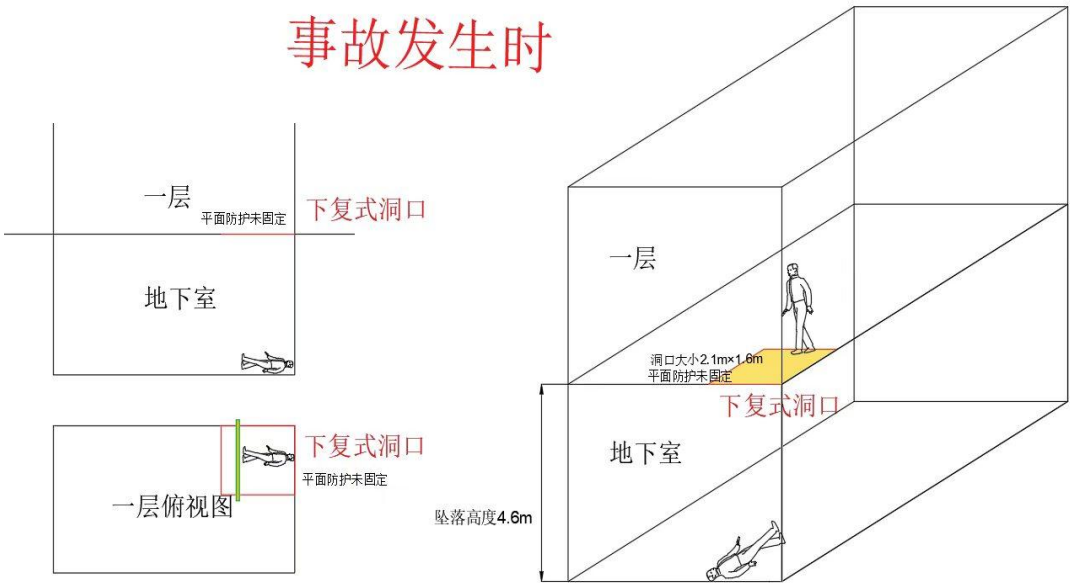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6 日，城投·华悦府项目一期（施工）项目

1#住宅楼一层开展地暖铺设作业，作业工人共计4名，分别为高*（死者）、白**、冯**、冯**。

5月6日9时许，高*（死者）与安全员边**通电话谈论1#住宅楼一层铺设地暖管事宜，边**告知高*（死者）将现场垃圾清理干净后再施工。

16：40分许，高*（死者）、白**、冯**、冯**在1#住宅楼一层铺设地暖管，事发时高*与冯**在客厅铺设地暖、白**在隔壁房间作业、冯**在1#住宅楼1层东户作业。

17点55分许，地暖铺设过程中，高*（死者）作业到一层至下复式洞口（洞口：1.6米*2.1米、距负一楼地面高4.6米），失足与平面防护设施（水平防护使用4根方管支撑+2cm厚木板+模板）一起坠落至负一楼地面。事发后，白**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8时05分许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在事发现场立即进行抢救，后抢救无效死亡。同时，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伊宁市委、政府和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报告。



现场图示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工友向安全员边**报告情况，安全员边**立即向项目负责人魏*报告，项目负责人魏*立即向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事故。随后，120救护车达到现场进行抢救，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死者遗体送往死者家中。死者家属与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发生后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拨打110报警电话，110立即出警，同时向伊宁市委、政府和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报告。伊宁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初步核查情况，同步向伊犁州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纸质材料。按照事故统计直报工作要求，将事故信息录入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迅速赶往现场核查处置，采取事故现场封控等措施。该起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高*，男，系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英塔木村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8万。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高*（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在只有水平防护的情况下，开展一楼地面暖气管道铺设作业，作业到一层至下复式洞口（洞口距负一楼地面高4.6米），失足与平面防护设施一起坠落至负一楼地面，经抢救无效身亡。

2.间接原因

1.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洞口防护与设计不符，立面防护设计为固定防护，实际为临时搭建防护；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与项目现场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覆盖铺设地暖及洞口作业的注意事项；5月6日未对高*（死者）地暖铺设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现场安全员配备不足，应配备5名，实际配备1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均履职不到位，事故发生前一周内均未到事故现场进行过安全检查。

2.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高*（死者）及其他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

3.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对施工工地安全员配备不足的重大事故隐患，仅口头提醒，未履行停工整改程序，也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洞口防护与设计不符，立面防护设计为固定防护，实际为临时搭建防护；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与项目现场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覆盖铺设地暖及洞口作业的注意事项;5 月 6 日未对高*（死者）地暖铺设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现场安全员配备不足，应配备 5 名，实际配备 1 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均履职不到位，事故发生前一周内均未到事故现场进行过安全检查。

2.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高*（死者）及其他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

3.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对施工工地安全员配备不足的重大事故隐患，仅口头提醒，未履行整改程序，也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工程建设单位，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程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伊宁市住建局：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日常监管不规

范，监督员发现工地安全隐患时仅口头提醒，未出具书面整改文书，隐患无法闭环管控，存在监管风险。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高*（死者），群众，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地暖铺设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作业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尹*，中共党员，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0月担任该职。尹*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与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魏*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移交伊宁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2）朱**，群众，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6年1月担任该职。朱**统筹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城投·华悦府项目日常安全监管疏于管理、管控不严；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1]、第二项[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

第五项[3]、第七项[4]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伊宁市住建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6个月。

（3）高**，群众，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2012年4月担任该职，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提出改进生产安全管理的建议；未督促落实城投·华悦府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6]、第七项[7]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伊宁市住建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6个月。

（4）李*，群众，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投·华

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悦府项目经理，负责城投·华悦府项目所有管理事宜，2025年5月担任该职务，履职不到位，日常到位时长少于80%；未按要求足额配齐安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扎实，未形成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9]、第五项[10]、第七项[11]，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伊宁市住建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6个月。

（5）魏*，群众，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投·华悦府项目现场生产负责人，负责统筹施工现场生产组织安排，2023年8月担任该职，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洞口防护与设计不符，无立面防护，设计为固定防护，实际为临时搭建防护；日常管理不到位，一周内安全员未对事发楼栋开展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3]，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条[14]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伊宁市住建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6个月。

（6）边**，群众，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投·华悦府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3月担任该职，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发生楼栋洞口无立面防护；5月6日未对高*（死者）地暖铺设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日常技术安全交底流于形式，对铺设地暖工种针对性教育不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15]、第五项[16]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7]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伊宁市住建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6个月。

（7）陈*，群众，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3月担任该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18]，建议由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19]的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

（1）尹*，中共党员，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0 月担任该职，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移交伊宁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2）木**，中共党员，伊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监督员，2021 年 5 月担任该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盲区，疏于对建筑工地风险隐患的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仅口头告知，未下达整改通知书，建议由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伊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洞口防护与设计不符，无立面防护，设计为固定防护，实际为临时搭建防护；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未与项目现场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覆盖铺设地暖及洞口作业的注意事项；5 月 6 日未对高*（死者地暖铺设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未按要求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备专职安全员；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以上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2]的规定。建议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3]的规定，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对施工工地安全员配备不足的重大事故隐患，仅口头提醒，未履行整改程序，也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二项[24]、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25]的规定，建议由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2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伊宁市瑾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高*（死者）及其他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7]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设单位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督促参建各方针对暴露出的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伊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伊宁市住建局：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日常监管不规范，监督员发现工地安全隐患时仅口头提醒，未出具书面整改文书，隐患无法闭环管控，存在监管风险。建议住建局向市安防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年度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八、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施工单位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限期闭环、长期坚持，杜绝同类事故。要健全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班组长、作业人员岗位责任，将高处作业管控纳入每日安全巡查、安全日志，做到责任到人、闭环管理。强化高处作业全流程管控，教育培训与警示教育，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二是监理单位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履行监理责任，强化过程监督，严格审查高处作业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对不符合规范的不予通过；加强现场巡视、旁站，发现隐患立即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闭环。三是建设单位伊犁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压实首要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足额、单列、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二）强化行业监管职责落实。

伊宁市住建局要强化行业监管，从严执法整治，开展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聚焦高处作业审批、防护设施、人员持证、教育培训等重点，加大巡查频次与执法力度。严格施工许可、安全监督、复工核查，对隐患突出、整改不力、发生事故的企业，依法采取停工整改、信用惩戒、限制招投标等措施，倒逼主体责任落实。组织事故复盘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起到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的效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伊犁河路街道要压实属地责任，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日常网格化巡查工作，对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和安

全隐患上报行业部门并配合执法整治，督促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基层安全防线。